

# 年报变脸:看企业利用资产减值操纵利润

石春萍

(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贵阳 550004)

**【摘要】** 2011年年报公布后,很多公司的业绩出人意料地由年初的预计较大盈利变为了亏损,股价也随之急转直下。这不仅造成了股市的较大波动,而且有可能是公司高层高价套现的陷阱。在这其中,很多公司就是利用资产减值的计提和转回来进行利润操纵的。

**【关键词】** 资产减值 利润操纵 坏账准备

## 一、案例分析

很多公司2011年的年报报出后,在年初还预计有较好盈利的,到现在却转为了亏损,股价也因为其财务状况而急转直下。而究其原因,很多都是公司利用资产减值的计提和转回进行了利润调节。

2012年3月17日,某上市公司2011年的年报刚刚报出,其股价就一路下挫,较前期高点下跌了40%。而在此前的1月31日公司公布业绩预告修正预计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00万~150万元。

然而就在短短不到两个月后,2011年正式年报出来,公司2011年主营业务利润变为-444.47万元,净利润为-104.05万元。对其前后短时间内的差异,公司解释道,公司财务部门原来对应收A公司剩余应收账款计提了20%的坏账准备,经审计后,注册会计师认为由于余款还需4年才能还清,不确定性较大,应该按剩余款项100%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导致公司201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产生较大差异。

对于这样的解释,其真实性不得而知。但我们留意到2012年1月31日恰恰是该公司股价处于谷底的阶段,这个时候公司报出良好的业绩预告给投资者注入了一剂强心剂,促

$$\text{地方教育费附加} = C \times 5\% \times 2\% = C \times 0.1\%$$

从上述税前合同案例预估应纳税所得额超过5万元,适用40%个人所得税税率,速算扣除系数7000。则:

$$\text{个人所得税} = (C - 5.6\%C) \times (1 - 20\%) \times 40\% - 7000 = 0.30208C - 7000$$

$$\text{税后人民币收入 } A \times B = C - 5.6\%C - (0.30208C - 7000) = 0.64192C + 7000$$

由此推算得出:

$$\text{税前人民币收入 } C = (A \times B - 7000) \div 0.64192$$

针对举例计算如下:

$$\text{开票当天税前人民币咨询收入} = (1000 \times 10 \times 6.3842 - 7000) \div 0.64192 = 88549.98(\text{元})$$

$$\text{营业税} = 88549.98 \times 5\% = 4427.50(\text{元})$$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 = 4427.50 \times 7\% = 309.93(\text{元})$$

$$\text{教育费附加} = 4427.50 \times 3\% = 132.83(\text{元})$$

$$\text{地方教育费附加} = 4427.50 \times 2\% = 88.55(\text{元})$$

$$\text{营业税及附加税费合计} = 4958.81(\text{元})$$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88549.98 - 4958.81) \times (1 - 20\%) = 66872.94(\text{元}), \text{与预估税率} 40\% \text{吻合,得出:}$$

$$\text{个人所得税} = (88549.98 - 4958.81) \times (1 - 20\%) \times 40\% - 7000 = 19749.17(\text{元})$$

$$\text{税款合计} = 4958.81 + 19749.17 = 24707.98(\text{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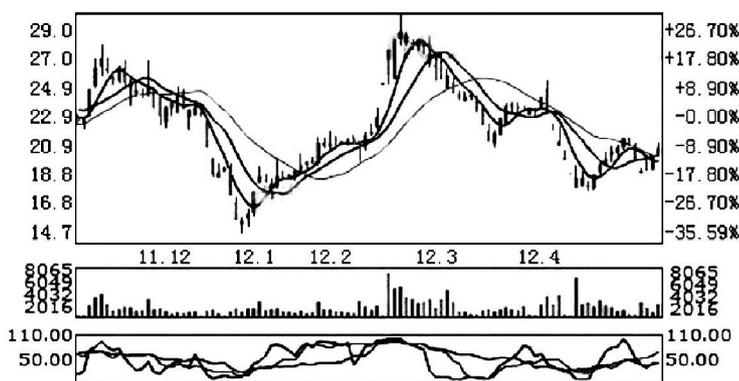
$$\text{当日售付汇金额} = (88549.98 - 24707.98) \div 6.3842 = 10000(\text{美元})$$

从上述税费计算过程可以对比看出,服务贸易提供方主体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税前金额合同的签订明显优于税后金额合同的签订:①税前金额合同税费计算简单易行,税后金额合同税费计算相对复杂。②税后金额合同对业务人员办理税务证明的时间提出了严格的要求。税前金额合同随时可以办理缴税,不受缴税时点与售付汇结算时点的限制。税后金额合同计算税费时需同时兼顾缴税时点即时汇率与售付汇时点即时汇率差异,如果两者存在时间差,很难保证合同约定税后金额的支付。这不仅要求主管税务部门熟练掌握售付汇专业知识,及时受理并出具税务证明,同时要求业务人员尽量保证主管国、税务部门缴税时点和外汇指定银行售付汇时点的同步。③从规范税收管理角度考虑,境内外企业间应签订税前金额的服务贸易合同,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税费的原则,由境内企业代扣代缴。要加强与境外企业签订合同过程中的话语权,尽量避免境外企业的避税问题。

## 主要参考文献

1. 冯菊平.改革现行外汇结售汇体制的探讨.国际金融研究,2002;5
2. 国务院.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2008-08-05

使股价不断上升。而2012年3月10日公司公告延期公布2011年年报之后,投资者似乎发觉情况不妙,从此股价一路下滑,直到3月17日公司公告2011年年报后,股价继续下挫。如下图所示:



某公司2011年12月~2012年5月股价

2012年3月2日,公司公布其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而加之前期的股价不断上升,可合理猜测有可能是实际控制人已预知公司业绩不好,为抛售股票而将较好的业绩预告先行公布,等投资者将股价抬高后,将其所持股票抛售,从中获得巨大的利润。

在这其中,坏账准备的计提无疑对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有很大的影响。资产减值对大多数上市公司来说成为调节利润的秘密仓库:在盈利较好的年头,上市公司往往计提较多的坏账准备,影响资产减值,从而减少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这不仅可以起到平滑利润的效果,还可以起到节税的作用;在盈利较差的年头,上市公司往往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相应减少,从而增加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 二、资产减值准则存在可供利润操纵的漏洞

1. 公允价值的确定可能不真实。会计准则中规定了公允价值确定的优先顺序:①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②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为市场价格;③当两者都不存在时,应当以能获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来确定。在实务中,企业管理层往往可以通过虚假交易来达到调整公允价值进而调整利润的目的。所以,以公平交易中销售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的规定是有缺陷的。

2. 商誉减值对企业的影响更加灵活。当前对商誉只进行减值测试,而不按年进行摊销。相比之下,按年摊销比较不易被操纵,而减值测试的结果则往往带有管理层的主观意愿。商誉减值的可操作性往往给试图通过企业并购来进行快速扩张的企业提供操纵利润的机会。

3. 部分资产减值准备可以转回。现行准则只规定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不能冲回,而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等的资产减值还是可以转回的。因此,利润操纵空间仍然存在。

4. 上市公司对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变相转回。现行准则针对公司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利润操纵的现象,规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流动资产的减值准备适用于其特定准则。然而,有相当多的上市公司利用某些手段变相转回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以进行利润操纵。

## 三、防止公司利用资产减值操纵利润的建议

笔者认为,企业管理层之所以对资产减值进行利润操纵,是因为其时效性强。时效性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①时间短。在本年内计提的减值可以在认为价值已恢复时在当期转回,而对价值恢复与否的判断带有很强的主观性。企业可以在年末时根据自身状况和管理层的需要进行利润操纵。②效果显著。由于资产减值在利润表中体现,企业利用资产减值转回可以对利润产生很大的影响,上市公司可以在改动很小的情况下对利润进行操纵。

对此,笔者提出以下三个建议:

1. 规定转回的时间。笔者认为可以在有明显证据表明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的价值已经恢复的时候,对企业资产减值转回的时间进行规定,不允许当期转回,而要求企业在规定的年限(如两年)以后才能转回,可以降低资产减值对利润影响的直接性。这样一方面防止企业在年末根据自身的利润目标对资产减值进行操纵,另一方面可以遏制企业随意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行为。而且应规定,在当年不能确认的资产减值转回信息应当在当年的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2. 规定转回的比率。为防止企业管理层利用计提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来进行利润操纵,当资产的价值已经恢复时,对企业的转回比率进行规定。例如,可以规定企业当年转回的金额不得高于可转回金额的30%,转回期不少于3年。这样做增加了企业利用资产减值进行利润操纵的难度,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管理层操纵利润的行为。

3. 规定转回的科目。鉴于禁止转回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笔者建议对于价值得以恢复的资产,应当允许企业转回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但是转回不再计入收入,而是记入“资本公积——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科目,该资产出售时再由“资本公积——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科目转入收入科目。一方面,转回重新升值资产的账面价值,能相对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资产价值,符合会计相关性和可靠性;另一方面,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资本公积而不直接影响利润表,可以有效避免上市公司操纵利润。当相关资产对外出售时,经济利益已经确实实地流入了企业,此时再将资产恢复的价值部分增加企业利润。这样既能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资产价值,又能避免人为操纵利润的现象。

## 主要参考文献

1. 李梅,崔小芳.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影响因素分析及对策研究.商业会计,2010;11
2. 苏珊.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研究.财会研究,2011;17
3. 王建新.公司治理结构、盈余管理动机与长期资产减值转回——来自我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会计研究,2007;6
4. 赵春光.资产减值与盈余管理.会计研究,2006;2